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114210081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約用法官助理甄選口試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約用法官助理甄選簡章第柒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名單如下（按應試編號排序）：

1001 鄭O駿　1002 陳O華　1003 牟O寧　1004 呂O倪　1005 蔡O毅

二、口試日期及報到時間：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10分至9時20分，請參加口試人員準時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4樓。

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）

四、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（請準備雙證件）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以棄權處理；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口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五、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

本院將另擇期辦理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六、另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（電話02-23311567轉3040）洽詢。

院長 何信慶